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

甲 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 方：北京金水燕禹科技有限公司



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法定代表人：刘延安

项目联系人：郭召云

联系方式：69012552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电话：69012552 邮编：101512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水燕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3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周亚平

项目联系人：王建龙

联系方式：1342638528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3层318室

电话：010-68485757 邮编：100089

乙方就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项目进行专项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对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各系统运行正常，为密云水库决策、调度，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2. 服务的内容：

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内容包括，对大坝渗流监测系统、雨水情遥测系统、大坝变形监测自动化系统、水工建筑物图像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流量监测系统、河道流量监测系统等七个系统及防雷设备设施进行系统巡检、维修维护、参数校准、系统安全维护及软件优化服务，配合做好各系统改造、增建、升级等相关工作。

3. 服务的方式：乙方通过系统巡检、现场维护、远程技术支持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密云水库库区及流域内。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质量要求：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内容按照规定响应时间要求完成，响应率达到 100%，故障排除率 $\geq$ 90%（无法修复的设备除外），其他维护项符合方案要求。

4. 乙方需提前做好应急与安全防护工作，遵守甲方和属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

2. 《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3. 乙方投标文件；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无。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

(1) 协助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2) 及时沟通并反馈乙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意见及要求；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生效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按照合同内容履行。乙方提交书面需求申请，具体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求提供。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签约合同总价为（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贰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1002980 元，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价格形式，最终合同价款以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中标价为准。

2.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由以下 2 部分组成：

(1) 合同价款 1：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履行前一日的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 2：指本合同履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合同价款。

3.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价款 2 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如下：

(1) 月付款：本合同开始履行至 11 月 30 日，乙方每月提交维护工程量清单，经甲方确认且双方无争议后，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支付。累计支付达到本合同合同价款 2 的 90%时暂停支付。

(2) 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之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2025 年 12 月需完成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资料，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且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12 月工程量全部完成后，甲方进行核算并验收。

(3) 延续服务：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新运行维护

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新运行维护合同履行前一日。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以及上级批复和甲方审核进行支付。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结算审核为准。

(6)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将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4.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直接扣减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减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乙方税务登记号、地址、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为：

税务登记号：91110108779542742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 青东商务区B座3层318室

电话：010-6870232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1259 1583 3010 666

5. 履约担保

(1)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合同价款2的10%金额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肆佰柒拾陆元整（小写：81476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③方式提交：

①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②担保机构保函

③支票

④汇票

(4) 在项目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5 日内, 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支票。

(5)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甲方利益受损, 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1. 保密内容: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招投标甲方人员及甲方参与监督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承担法律责任, 因泄密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 1000 元,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承担刑事责任。

乙方: 北京金水燕禹科技有限公司

1. 保密内容: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招投标乙方人员及乙方服务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承担法律责任, 因泄密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价款 2 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承担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 予以答复。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现场维护、远程技术支持、系统巡检等方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30 日内，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5.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 2 份（1 正本、1 副本），并将正本档案扫描，以电子版 PDF 格式提交给甲方。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逾期 15 天仍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 的 5% 作为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部分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等，甲方扣减合同价款 2 中未履行部分及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的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 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 2 的 20%。

3. 乙方每发生一次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维护工作，为一次违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维护资料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的结算、验收，为一次违约；乙方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甲方每次扣减合同价款 2 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 2 的 20%，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 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由于甲方原因如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 2 的 1% 作为违约金。因财政拨款进度问题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法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逾期提供验收资料，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 2 的 5%。

6. 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尽职或联系项目负责人后 24 小时内无答复，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甲方也可选择

解除本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7. 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 1%作为违约金，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履行。

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数据外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 的 5%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 本合同禁止转让、分包。

10.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支付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双方利用项目资料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同时对合同中载明的项目经理陈相玉进行管理，联系方式：17600132662。乙方如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的各项工作，并负责与甲方联系，对提供的现场材料签字。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不尽职或者联系项目经理联系后 5 小时内无回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本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考核

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以日常考核的方式对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内容、维护时间、维护质量、安全管理、维护会议、维护资料，详见《信息系统运维社会化服务单位考核表》。

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考核，遵守如下约定：

(1) 季度得分在 70 分（含）至 80 分的，甲方每次扣减合同价款 2 的 0.5%作为违约金，在项目验收结算时扣除。

(2) 季度得分在 60 分（含）至 70 分的，甲方每次扣减合同价款 2 的 1%作为违约

金，在项目验收结算时扣除。

(3) 季度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每次扣减合同价款 2 的 1.5% 作为违约金，在项目验收结算时扣除。

第十三条 安全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交通安全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及引发的行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四条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具体内容详见《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除本合同要求的安全条款、保密条款外，按照安全保密协议、网络安全责任书执行。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邮寄送达的，以签收（包括他人代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拒收，以拒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邮件被退回，以退回时间为送达时间；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短信送达的，以短信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未通知，送达人仍按下述地址送达：邮寄的，以签收时间、退回时间、拒收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乙方：北京金水燕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3层318室

联系人：王建龙

联系电话：13426385286

电子邮箱：463842082@qq.com

第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免除责任，但因发生不可抗力一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未立即采取适当措施致使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其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不可抗力发生前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二十条 经双方确认后，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附件1：《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工程量单价表》。

2. 附件2：《信息系统运维社会化服务单位考核表》。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郭召云

2025 年 5 月 21 日

乙方：北京金水燕禹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王建有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附表 1

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工程量单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大坝渗流监测系统	系统巡检	次	2	45000	90000	
		维修维护	次	69	1630	112470	
		小计				202470	
2	雨水情遥测系统	系统巡检	次	1	49500	49500	
		维修维护	次	65	1630	105950	
		小计				155450	
3	大坝变形监测自动化系统	系统巡检	次	2	5200	10400	
		维修维护	次	48	1630	78240	
		小计				88640	
4	水工建筑物图像监控系统	维修维护	次	8	1800	14400	
		UPS 电源及电池检测	次	4	2000	8000	
		摄像头擦拭清洁	次	4	2000	8000	
		小计				30400	
5	安防监控系统	系统巡检	次	2	5500	11000	
		维修维护	次	93	1630	151590	
		小计				162590	
6	流量监测系统	系统巡检	次	4	2300	9200	
		维修维护	次	29	1500	43500	

		系统安全维护及 软件优化服务	次	4	2300	9200	
		小计				61900	
7	河道流量 监测系统	系统巡检	次	3	3600	10800	
		维修维护	次	72	1300	93600	
		参数校准	次	18	1850	33300	
		系统安全维护及 软件优化服务	次	18	3500	63000	
		小计				200700	
8	防雷设备 设施	系统巡检	次	2	16900	33800	
		维修维护	次	36	1630	58680	
		材料购置	项	1	8350	8350	清单见 附表 2
		小计				100830	
	合计					1002980	

附表 2: 材料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电源电涌保护器	HYZZ-PT1-25	套	1	500	500
2	电源浪涌后备保护器	HYZZ-SSD/B25	套	1	650	650
3	电源电涌保护器	HYZZ-PT2-22/2P	套	2	500	1000
4	电源浪涌后备保护器	HYZZ-SSD/22	套	2	650	1300
5	电源电涌保护器	HYZZ-PT2-12/2P	套	2	500	1000
6	电源浪涌后备保护器	HYZZ-SSD/11	套	2	650	1300
7	摄像机专用电涌保护器	HYZZ-SV2	个	2	800	1600
8	数字信号浪涌保护器	HYZZ-RJ45	个	2	500	1000
9	小计					8350

信息系统运维社会化服务单位考核表

班组名称：物联感知组

合同名称	维护单位	维护内容 (0-28 分)	维护时间 (0-21 分)	维护质量 (0-19 分)	维护人员 (0-12 分)	安全管理 (0-10 分)	维护会议 (0-6 分)	维护资料 (0-4 分)	合计
密云水库自动化设施维护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